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逸茜
電話：02-87711826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stanup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四)字第1150302548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2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odt檔、附件pdf檔(1150302548D_attach01.odt、1150302548D_attach02.pdf、1150302548D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2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及第5條附件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以運競(四)字第115030254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林視察，電話：(02)8771-1826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電

